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独立董事王明志先生和董事陈怡文女士组成。由陈怀谷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核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8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与上市申报文件财务相关系列文件》 2、《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 5 月 6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p>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p>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p> <p>3、《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4、《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p>1、《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p> <p>2、《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3、《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三、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全体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了解情况，对会议议案展开讨论，最终形成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IPO期间及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事务所。自聘任以来毕马威华振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间与毕马威华振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也对于公司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进行评估，认为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2020年度毕马威华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故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

的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监，审计委员会委员们透过审阅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在第四季度我们也认真审阅并认可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与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稽核室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稽核室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监督公司稽核室是否认真执行内部审计，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基本上反映了

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有效的监督了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确保落实执行内控治理规范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监督、审查、协调的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而努力不懈。

请各位董事审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14日